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邑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天邑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23号）核准，天邑股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85.2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3,087,12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7,557,12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5,53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3月27日出具中汇会验[2018]0658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额
----	------	---------

1	宽带网络终端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1, 686
2	通信网络物理连接与保护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1, 917
3	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系统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 980
4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7, 253
5	营销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4, 717
6	补充流动资金	20, 000
合计		79, 553

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变更的议案》，同意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系统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宽带网络终端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延期至2023年3月31日；终止营销服务网络扩建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宽带网络终端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终止通信网络物理连接与保护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3月31日，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合计35,307.44万元，前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剩余资金使用计划 (含现金管理收入)
1	宽带网络终端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8,468.26
2	通信网络物理连接与保护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186.83
3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2,712.57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939.78
合计		35,307.44

(二) 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3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4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

2021年6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2年4月7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2022年6月13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8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6月14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四、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审批程序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需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对流动资金需求持续增加。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 570 万元（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为 3.8% 计算），有效降低了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

天邑股份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邑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天邑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 锋

刘敏溪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